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生技醫療產業博士學位學程

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

112.05.12 學程會議通過 112.06.16 院主管會議核備

- 第一條 依本校「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」,訂定本學程作業規定。
- 第二條 欲申請逕修讀本學程之學生,須符合下列條件:
 - 一、須經原就讀系、所、院、學位學程或相關教學單位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薦。
 - 二、於碩士班入學後修習之必修及選修課皆及格,並具有研究潛力者。
- 第三條 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,第一梯次應於七月三十一日前;第二梯次 應於一月二十日前,向本學程繳交規定之文件。

第四條 申請繳交文件:

- 一、申請表件
- 二、研究所及大學歷年成績單
- 三、教師推薦信二封
- 四、在學期間研究成果報告書
- 五、其他有助於申請之資料

第五條 甄選方式:

- 一、書面審查:占總成績30%
- 二、口頭報告:占總成績70%

申請人就自己在修業期間之研究計畫作報告,由審查委員進行口試,以評估申請人之組織能力、推理能力、表達能力、基礎及專業知識、及未來研究計畫。

第六條 審查委員:由學程負責人聘任委員三至五人,組成審查委員會,指導 教授不得擔任審查委員。

- 第七條 經學程會議通過之逕修讀博士學位名單,依本校規定提交教務處註冊 組簽陳校長核定後,始得逕修讀博士學位。
- 第八條 如有未盡事宜,悉依本校「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」及其他相關規 定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規定經學程會議通過後,送院主管會議核備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